

**阳山县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  
**(2022-2035 年)**  
**规划文本**

阳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重庆银桥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2月

# 扉 页

项目名称：阳山县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2-2035 年）

委托方（甲方）：阳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担方（乙方）：重庆银桥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资质：城乡规划编制乙级

证书编号：[渝]城规编第（152033）号

项目负责人：侯秀英 重庆银桥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副总裁

重庆银桥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总经理

技术审定：朱云 集团总裁 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技术审核：侯秀英 集团副总裁 规划专业总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侯秀英 高级规划师

项目组成员：侯秀英 高级规划师 周 斌 高级工程师 注册规划师

杨小敏 助理工程师 陈镇杰 助理工程师

梁嘉嘉 助理工程师 陈少娟 助理工程师

邹荣杰 助理工程师 范浩文 助理工程师

规划设计成果专用章：

编制完成时间：2023 年 2 月 3 日



#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渝自资规乙字22500006 证书等级：乙级

单位名称：重庆银桥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承担业务范围：  
(一) 镇、20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二) 镇、登记注册所在地  
城市和100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三) 详细规划的编制；  
(四) 乡、村庄规划的编制；(五) 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67815884834

发证机关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有效期限：自 2022年 10月 17日至 2026 年12 月31 日

2022年10月17日



##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	1
第一条 规划目的及意义 .....	1
第二条 规划依据 .....	1
第三条 规划原则 .....	2
第四条 规划范围 .....	3
第五条 规划期限 .....	3
第二章 规划目标与策略 .....	4
第六条 规划目标 .....	4
第七条 规划指标 .....	4
第八条 规划策略 .....	4
第三章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	6
第九条 县域绿地系统空间结构 .....	6
第十条 县域生态空间布局规划 .....	6
第十一条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空间结构规划 .....	7
第十二条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空间布局规划 .....	7
第四章 城市绿地分类规划 .....	9
第十三条 公园绿地规划 .....	9
第十四条 防护绿地规划 .....	14
第十五条 广场用地规划 .....	15
第十六条 附属绿地规划 .....	16
第十七条 区域绿地规划 .....	18
第五章 城市绿地防灾避险规划 .....	19
第十八条 规划原则 .....	19
第十九条 防灾避险绿地规划体系 .....	19
第二十条 规划布局 .....	20
第二十一条 布局要求 .....	21
第六章 树种规划 .....	22
第二十二条 规划原则 .....	22
第二十三条 规划目标 .....	22
第二十四条 树种技术指标规划 .....	22
第二十五条 基调树种规划 .....	23
第二十六条 骨干树种规划 .....	23
第二十七条 树种分类规划 .....	23
第七章 生物多样性与生态湿地保护规划 .....	26
第二十八条 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 .....	26
第二十九条 生态湿地保护规划 .....	30
第八章 古树名木保护 .....	32
第三十条 规划原则 .....	32
第三十一条 建设目标 .....	32
第三十二条 古树名木保护总体规划 .....	32
第三十三条 古树名木利用指引 .....	33
第三十四条 古树名木保护建议与措施 .....	33
第九章 城市绿线控制规划 .....	35

第三十五条 城市绿线划定 .....	35
第三十六条 绿线控制总体要求 .....	35
第三十七条 城市绿线控制规划 .....	36
第十章 近期建设规划 .....	38
第三十八条 规划原则 .....	38
第三十九条 近期建设范围 .....	38
第四十条 建设目标 .....	38
第四十一条 规划重点 .....	39
第四十二条 近期建设项目布局规划 .....	39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	41
第四十三条 政策保障 .....	41
第四十四条 组织保障 .....	41
第四十五条 技术保障 .....	41
第四十六条 资金保障 .....	41
第四十七条 宣传教育 .....	42
第十二章 附则 .....	43
第四十八条 成果效力 .....	43
第四十九条 规划修改 .....	43
第五十条 实施主体 .....	43
第五十一条 解释权说明 .....	43
第五十二条 补充说明 .....	43
第五十三条 规划实施时间 .....	43
附表 .....	44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规划目的及意义

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升城市建设品质，加快实现“生态阳山、善美之县”的发展愿景，落实“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落实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要求以及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要求，特开展《阳山县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2-2035年）》编制工作。

绿地系统专项规划属于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的专项规划，是阳山县绿地规划、建设、管理的指导性文件，发挥绿地系统规划对绿地布局建设、生态安全格局、城市环境改善的指导作用。

## 第二条 规划依据

### 一、相关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第二次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第三次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5. 《城市绿化条例》（2017 年修订）；
6.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2 号）；
7.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建城〔2000〕192 号）。

### 二、相关政策文件

1. 《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园建设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建城〔2013〕73 号）；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 号）；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2019 年）；
5.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 年第三次修正）；

6. 《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2014 年修正）。

### 三、相关标准规范

1.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纲要》（试行）（建城〔2002〕112 号）；
2.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3. 《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 51346-2019）；
4.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 85-2017）；
5. 《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标准》（GB/T 37342-2019）；
6. 《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GB/T 50563-2010）；
7. 《国家园林城市系列标准》（2016 年）；
8. 《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2016）；
9.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2018）；
10.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2018）；
11. 《城市绿地防灾避险设计导则》（2018 年）；
12. 《广东省立体绿化技术指引》（试行）（2015 年）；
13. 《广东省社区体育公园规划建设指引（第二版）》（2019 年）；
14. 《绿道建设技术规程》（DBJ 440100/T 225-2015）。

### 四、相关规划

1. 《阳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
2. 《清远市阳山县城区总体规划（2004-2020）》；
3. 《阳山县全域旅游总体规划》（2017-2030）；
4. 《阳山县城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5. 《阳山县城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6. 《阳山县城西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7. 《阳山县城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8. 《阳山县水口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9. 其他相关规划。

## 第三条 规划原则

1. 尊重自然，生态优先。尊重自然地理特征和山水格局，优先保护城乡生态系统，维护城乡生态安全。

2. 统筹兼顾，科学布局。统筹市域生态保护和城乡建设格局，构建绿地生态网络，促进城绿协调发展，优化城市空间格局和绿地空间布局。

3. 以人为本，功能多元。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提高绿地游憩服务供给水平，充分发挥绿地综合功能。

4.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依托各类自然景观和历史文化资源，塑造绿地景观风貌，凸显城市地域特色。

#### **第四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分为两个层次：

县域层次：为阳山县县域范围，总面积为 3331.01 平方公里。

县城区层次：包括《清远市阳山县城区总体规划（2004-2020）》城区规划范围及周边。

本规划研究范围为县域范围，重点规划范围为县城区范围。

#### **第五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2-2035 年，近期规划至 2025 年，远期规划至 2035 年。

## 第二章 规划目标与策略

### 第六条 规划目标

#### 一、总体目标

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按照建设“生态阳山、善美阳山”的总体要求，尊重自然，利用地形，结合地貌，充分利用阳山县的江、河、湖、山等自然要素，通过绿地系统的合理规划布局，建立良好的城市生态环境，全力创建“山水宜居城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 二、阶段目标

##### （一）近期目标

通过优化绿地布局结构、提高绿地配置和养护水平、丰富城市景观效果等措施，达到改善城市环境质量的目的。

##### （二）远期目标

建立良好的县域生态环境和优美的城市绿化景观，形成城郊结合、城乡一体的大绿地系统，全面建成经济生态高效、环境生态优美、社会生态文明，自然生态与人类文明和谐统一的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 第七条 规划指标

近期至 2025 年，县城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 38%，绿地率达 38%，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 14.5 m<sup>2</sup>/人，城市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 80%。

远期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 40%，绿地率不低于 38%，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 15 m<sup>2</sup>/人，城市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不低于 90%。

### 第八条 规划策略

#### 一、空间开放化

把森林、农田、湿地、景区等纳入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形成城市与郊区结构合理、功能互补、景观多样的绿色生态网络。

#### 二、布局人性化

绿地设置首先考虑城市居民的活动特点和使用需求，构建与城市居民的行为模式相适应的人性化的城市绿地结构。

### **三、景观特色化**

从城市空间特征和文化特征两方面来塑造城市景观特色，绿地建设充分体现地域特色及历史文脉。

### **四、目标多样化**

绿地规划充分体现区域性、生态性、景观性、文化性、可操作性等目标。

# 第三章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 第九条 县域绿地系统空间结构

规划形成“一核、一带、四片区”县域绿地系统结构。

“一核”：城市核心区；

“一带”：连江防护带；

“四片区”：东部生态保护区、南部生态保护区、北部生态保护区、中部生态保护区。

## 第十条 县域生态空间布局规划

### 一、城镇体系绿化

#### （一）城镇绿地规划

在县城周围，利用路网、水系、山体界限，设置绿化隔离带，防止城镇建设任意蔓延。

#### 1. 防护绿地

污染企业用地与其它用地间、交通干道两侧按各不小于 30 米的标准设置防护绿地。

#### 2. 公园绿地

根据组团面积、人口分布、产业性质设置 1-3 个区级公园绿地，保证合理服务半径和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 3. 生产绿地

生产绿地不少于建设用地 2%，可与组团的卫生防护林，铁路公路防护林结合就近设置。

#### （二）乡镇绿地规划

根据乡镇类别、规模、结构建立完善的绿化系统，形成绿环环绕，公园服务半径合理的绿地布局，进城市、城镇、乡镇协调发展。

### 二、主要生态廊道绿化

#### （一）公路绿廊

新建高速公路两侧应加强防护林建设，两侧应各留出不低于 50 米宽的防护绿地。

县域内的国道和省道公路防护绿化及景观绿化，两侧每边不小于 30 米。

市县至各建制镇、镇与镇之间的道路，达到二、三级公路标准，两侧每边绿化带宽度不小于 15 米。镇至各行政村及重要乡村公路等级宜达到三、四级公路标准，公路两侧每边绿化带宽度不小于 10 米。

### **（二）铁路绿廊**

结合县域内上层次规划铁路通道，预留道路两边绿廊。

### **（三）河道绿廊**

县域内连江、七拱河、洞冠河等河道两侧设置绿廊。

## **三、县域生态绿地规划**

### **（一）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绿地保护**

对秤架瑶族乡内南岭国家自然保护区、阳山国家地质公园、连江龙牙峡水产种质资源省级自然保护区、阳山杨梅市级森林公园等应划定生态敏感区，保持其现状土地使用性质，严格禁止开发包括农业发展空间中的基本农田和生态敏感空间中的城市生态绿地、水源保护地等。严格限制城镇建设占用该区域用地。结合县域产业结构调整，重视保护区植被覆盖和森林培育。

### **（二）农田防护林网的建设**

县城区周边的农业用地，宜进行保护、技术升级，发展成为都市观光农业用地，防止区域内过度开发和大规模的土木建设。结合农业产业调整，发展果树、油料植物和农田保护林。

## **第十一条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空间结构规划**

中心城区的绿地系统结构为：“一轴、三片、多节点”。

“一轴”：指连江滨水景观轴；

“三片”：指城东景观片区；城北景观片区；城西景观片区；

“多节点”：指以多个星罗棋布，分布于各个片区发挥重要景观功能作用的公园及广场景观节点。

## **第十二条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空间布局规划**

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规划绿地总面积 949.47 公顷，其中公园绿地面积 255.79 公顷，防护绿地面积 91.46 公顷，广场用地中的绿化用地面积 4.72 公顷，附属绿地面积 587.42 公顷。城市绿地率 38.53%，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41.55%，

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5.05 平方米。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指标表

序号	项目	绿地面积 (公顷)	绿化覆盖面积 (公顷)	绿化指标
1	公园绿地	255.79	270.53	2035 年规划城市建设用地面积: 24.64 平方公里; 2035 年规划人口: 17 万人; 城市绿地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38.53%; 城市绿化覆盖率: 41.55%; 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5.05 平方米。
2	广场用地	9.45		
	其中广场用地中的绿地	4.72	4.72	
3	防护绿地	91.46	92.2	
4	附属绿地	587.42	646.17	
5	其他绿地	10.08	10.08	
规划城市绿地合计		949.47	1023.7	
6	区域绿地	86.36	86.36	

# 第四章 城市绿地分类规划

## 第十三条 公园绿地规划

至 2035 年，规划中心城区公园绿地总面积为 255.79 公顷，包括综合性公园 6 个，专类公园 16 个，社区公园 4 个；游园 19 个，公园绿化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 90%以上。

中心城区规划公园绿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公园绿地类别	位置	面积（公顷）	绿化覆盖面积（公顷）	建设计划
1	连江公园	综合公园	城北连江桥下	1.93	1.93	提升
2	城北河滨公园	专类公园	城北沿江三路	5.65	5.93	提升
3	贤令山公园	专类公园	阳山大道北贤令山	4.14	4.14	提升
4	韩愈东路海滨公园	专类公园	韩愈东路	3.10	3.26	提升
5	文塔山	专类公园	城北文塔路	1.10	1.10	提升
6	龙洲生态公园	专类公园	城南污水厂侧	0.63	0.74	提升
7	韩愈文化公园	综合公园	城南雷公坑	10.30	10.30	提升
8	行政中心公园	专类公园	阳山大道南行政小区	6.22	6.22	提升
9	阳山县体育公园	专类公园	工业大道与光明路交汇处	5.34	5.34	提升
10	江滨公园	专类公园	江滨路边	28.24	33.04	提升
11	生态广场	游园	原收购组安置楼东侧社区公园	0.07	0.07	提升
12	凤舞广场	游园	星月路与月西路交汇处社区公园	0.07	0.07	提升
13	运动广场	游园	原水泥厂宿舍侧社区体育公园	0.18	0.18	提升
14	钟心广场	游园	连江路原志美花园旁社区公园	0.20	0.20	提升
15	韩愈南路入口节点一	游园	韩愈南路高速出入口旁	0.37	0.37	提升
16	韩愈南路入口节点二	游园	韩愈南路高速出入口旁	0.38	0.38	提升
17	庙公坑滨水公园	专类公园	庙公坑南岸	11.96	12.56	规划新增
18	生态公园	专类公园	城南污水厂以南，许广高速西侧	6.37	6.69	规划新增
19	沿江公园	专类公园	沿江三路以北，X830 县道以南	4.18	4.39	规划新增

20	城北公园	专类公园	水库桥与 X830 县 道交叉口	18.14	19.05	规划新增
21	松荣公园	游园	松荣路	0.72	0.76	规划新增
22	城南公园	专类公园	阳山体育公园以 南	5.56	5.84	规划新增
23	雷公坑公园	综合公园	阳城镇麦冲村党 群服务中心西侧	10.91	11.46	规划新增
24	城东滨江公园	综合公园	城东规划滨江大 道	58.00	60.90	规划新增
25	阳城大道街心公 园	社区公园	城东规划阳城大 道	2.43	2.55	规划新增
26	湖心公园	专类公园	城东纵三路以北、 S260 改线以南， 城东九横路以西， 城东八横路以东	8.04	8.44	规划新增
27	城东滨水生态公 园	专类公园	规划城东大道	30.39	31.91	规划新增
28	城东十二横路街 心公园	社区公园	规划城东十二横 路	1.21	1.27	规划新增
29	城东沿江公园	综合公园	规划站前路	18.64	19.57	规划新增
30	湟池街心公园一	社区公园	规划高铁站以西	1.06	1.11	规划新增
31	湟池街心公园二	游园	规划高铁站以西	0.93	0.98	规划新增
32	湟池街心公园三	游园	规划高铁站以西	0.42	0.44	规划新增
33	湟池滨江公园	综合公园	规划站前路	6.93	7.28	规划新增
34	水口滨江公园	专类公园	水口片区连江沿 岸	1.06	1.11	规划新增
35	水口沿江公园	游园	水口沿江二路与 规划二路交叉口	0.16	0.17	规划新增
36	桥头公园	社区公园	水口大桥桥头	0.46	0.48	规划新增
37	水口规划路街心 公园一	游园	水口规划路	0.02	0.02	规划新增
38	水口规划路街心 公园二	游园	水口规划路	0.01	0.01	规划新增
39	水口规划路街心 公园三	游园	水口规划路	0.04	0.04	规划新增
40	水口规划路街心 公园四	游园	水口规划路	0.01	0.01	规划新增
41	水口规划路街心 公园五	游园	水口规划路	0.02	0.02	规划新增
42	水口规划路街心 公园六	游园	水口规划路	0.03	0.03	规划新增
43	水口公园	游园	水口规划路	0.08	0.08	规划新增
44	水口滨水公园	游园	水口片区七拱河	0.07	0.07	规划新增

			东岸			
45	水口河岸公园	游园	水口片区七拱河东岸	0.02	0.02	规划新增
46	合计			255.79	270.53	

## 一、综合公园

规划设置综合公园 6 个，分别为连江公园、韩愈文化公园，规划总面积为 106.71 公顷。

综合公园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公园绿地类别	位置	面积（公顷）	绿化覆盖面积（公顷）	建设计划
1	连江公园	综合公园	城北连江桥下	1.93	1.93	提升
2	韩愈文化公园	综合公园	城南雷公坑	10.30	10.30	提升
3	雷公坑公园	综合公园	阳城镇麦冲村党群服务中心西侧	10.91	11.46	规划新增
4	城东滨江公园	综合公园	城东规划滨江大道	58.00	60.90	规划新增
5	城东沿江公园	综合公园	规划站前路	18.64	19.57	规划新增
6	湟池滨江公园	综合公园	规划站前路	6.93	7.28	规划新增
7	合计			106.71	111.434	

## 二、专类公园

规划设置专类公园共 16 个，公园绿地面积共计 140.12 公顷。

专类公园绿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公园绿地类别	位置	面积（公顷）	绿化覆盖面积（公顷）	建设计划
1	城北河滨公园	专类公园	城北沿江三路	5.65	5.93	提升
2	贤令山公园	专类公园	阳山大道北贤令山	4.14	4.14	提升
3	韩愈东路海滨公园	专类公园	韩愈东路	3.10	3.26	提升
4	文塔山	专类公园	城北文塔路	1.10	1.10	提升
5	龙洲生态公园	专类公园	城南污水厂侧	0.63	0.74	提升
6	行政中心公园	专类公园	阳山大道南行政小区	6.22	6.22	提升
7	阳山县体育公园	专类公园	工业大道与光明路交汇处	5.34	5.34	提升
8	江滨公园	专类公园	江滨路边	28.24	33.04	提升

9	庙公坑滨水公园	专类公园	庙公坑南岸	11.96	12.56	规划新增
10	生态公园	专类公园	城南污水厂以南, 许广高速西侧	6.37	6.69	规划新增
11	沿江公园	专类公园	沿江三路以北, X830县道以南	4.18	4.39	规划新增
12	城北公园	专类公园	水库桥与 X830 县道交叉口	18.14	19.05	规划新增
13	城南公园	专类公园	阳山体育公园以南	5.56	5.84	规划新增
14	湖心公园	专类公园	城东纵三路以北、S260 改线以南, 城东九横路以西, 城东八横路以东	8.04	8.44	规划新增
15	城东滨水生态公园	专类公园	规划城东大道	30.39	31.91	规划新增
16	水口滨江公园	专类公园	水口片区连江沿岸	1.06	1.11	规划新增
17	合计			140.12	149.75	

### 三、社区公园

规划设置游园共 4 个, 面积共计 5.16 公顷。

社区公园绿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公园绿地类别	位置	面积(公顷)	绿化覆盖面积(公顷)	建设计划
1	阳城大道街心公园	社区公园	城东规划阳城大道	2.43	2.55	规划新增
2	城东十二横路街心公园	社区公园	规划城东十二横路	1.21	1.27	规划新增
3	湟池街心公园一	社区公园	规划高铁站以西	1.06	1.11	规划新增
4	桥头公园	社区公园	水口大桥桥头	0.46	0.48	规划新增
5	合计			5.16	5.41	

#### 四、游园

规划设置游园共 19 个，面积共计 3.81 公顷。

游园公园绿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公园绿地类别	位置	面积(公顷)	绿化覆盖面积(公顷)	建设计划
1	生态广场	游园	原收购组安置楼东侧社区公园	0.07	0.07	提升
2	凤舞广场	游园	星月路与月西路交汇处社区公园	0.07	0.07	提升
3	运动广场	游园	原水泥厂宿舍侧社区体育公园	0.18	0.18	提升
4	钟心广场	游园	连江路原志美花园旁社区公园	0.20	0.20	提升
5	韩愈南路入口节点一	游园	韩愈南路高速出入口旁	0.37	0.37	提升
6	韩愈南路入口节点二	游园	韩愈南路高速出入口旁	0.38	0.38	提升
7	松荣公园	游园	松荣路	0.72	0.76	规划新增
8	湟池街心公园二	游园	规划高铁站以西	0.93	0.98	规划新增
9	湟池街心公园三	游园	规划高铁站以西	0.42	0.44	规划新增
10	水口沿江公园	游园	水口沿江二路与规划二路交叉口	0.16	0.17	规划新增
11	水口规划路街心公园一	游园	水口规划路	0.02	0.02	规划新增
12	水口规划路街心公园二	游园	水口规划路	0.01	0.01	规划新增
13	水口规划路街心公园三	游园	水口规划路	0.04	0.04	规划新增
14	水口规划路街心公园四	游园	水口规划路	0.01	0.01	规划新增
15	水口规划路街心公园五	游园	水口规划路	0.02	0.02	规划新增

16	水口规划路街心公园六	游园	水口规划路	0.03	0.03	规划新增
17	水口公园	游园	水口规划路	0.08	0.08	规划新增
18	水口滨水公园	游园	水口片区七拱河东岸	0.07	0.07	规划新增
19	水口河岸公园	游园	水口片区七拱河东岸	0.02	0.02	规划新增
20	合计			3.81	3.93	

## 第十四条 防护绿地规划

### 一、防护绿地布局要求

#### (一) 卫生隔离绿带绿地

一般工业仓储区与生活区之间防护绿带控制在 30—50 米左右，污染较大的工业区与生活区之间防护绿带宽度不低于 100 米。污水处理厂周围防护绿带，宽度控制在 15—30 米。

#### (二) 高速公路、铁路防护绿带

高速公路防护绿带：沿高速公路及连接线防护绿带宽度不小于 50 米。

铁路防护绿带：高速铁路防护绿带不小于 50 米；铁路干线防护绿带不小于 30 米，铁路专用线防护绿带不小于 20 米。

#### (三) 滨水防护绿带

城市主要水系两侧规划宽度不低 30 米的防护绿地，条件允许区域适当增加宽度，防护绿带可与滨河带状公园相结合，提高河道绿化普及率、水体岸线自然化率。滨水防护绿化树种选择要求耐湿、深根性、抗风、滞尘能力强，具有一定观赏价值的经济树种。

#### (四) 城市高压走廊防护绿带

结合高压电网配套设置高压线走廊绿地。绿地内可作为果园、花圃、草圃、苗圃、蔬菜等特种精细农业等以绿色植物为主的观光园艺、休闲农业项目，切忌建造房屋等建筑物，也不能种植高大乔木，植物的高度不得超过 6 米，以充分保障电力设施的安全防护。

高压线走廊绿化应按规定架空线路每边保持一定的延伸距离，按照国家规定的行业标准建设：500KV 不少于 20 米，220KV 不小于 15 米，110KV 不小于 10 米，35KV 不小于 10 米，10KV 不小于 5 米。

## 二、防护绿地规划布局

防护绿地主要布置在高速公路、铁路、公路、城市道路、主要河流两侧、市政基础设施(如水厂、污水处理厂、供电、燃气、邮电设施等)周边及居住区与工业区之间的卫生隔离带内,规划防护绿地总面积 91.46 公顷,绿化覆盖面积 92.20 公顷,其中规划保留防护绿地面积 76.60 公顷,规划新增防护绿地面积 14.87 公顷。

中心城区规划防护绿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面积(公顷)	绿化覆盖面积(公顷)	建设计划
1	许广高速防护绿地	许广高速两侧	63.13	63.13	规划保留
2	107 立交桥防护绿地	107 立交桥	4.09	4.09	规划保留
3	韩愈桥绿岛	韩愈桥	1.31	1.31	规划保留
4	工业大道防护绿地	工业大道两侧	2.33	2.33	规划保留
5	变电站防护绿带	变电站	0.91	0.91	规划保留
6	城东变电站防护绿带	城东变电站及入口道路两侧	4.83	4.83	规划保留
7	连江防护绿地	连江北岸	3.30	3.47	规划新增
8	庙公坑河防护绿地	庙公坑河防护绿地	4.86	5.10	规划新增
9	水口片区连江防护绿地	水口片区连江南岸	2.75	2.89	规划新增
10	水口片区七拱河和防护绿地	水口片区七拱河两侧	3.95	4.15	规划新增
11	合计		91.46	92.20	

## 第十五条 广场用地规划

至 2035 年,中心城区规划广场用地 9.45 公顷。广场用地规划布局宜结合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用地,以及城市轨道交通、交通枢纽、交通站场用地等用地,并适度控制广场用地规模,单地块一般不超过 3 公顷,最大不超过 5 公顷。

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广场用地应提高透水铺装比例,应用透水铺装增加下渗,注重排水坡度与排水沟的设置。结合现状高程,因地制宜设置下沉式广场降低峰值径流量,提升城市生态韧性。

中心城区规划广场用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用地总面积(公顷)	绿地面积(公顷)	绿化覆盖面积(公顷)	建设计划
1	人民广场	城北文塔路	3.13	1.88	1.88	提升

2	城北广场	电塔路	0.32	0.14	0.14	规划新增
3	文化广场	连江大道以西	4.21	1.9	1.9	规划新增
4	思贤广场	思贤路	1.54	0.69	0.69	规划新增
5	城南社区广场	城南大道中	0.25	0.11	0.11	规划新增
6	合计		9.45	4.72	4.72	

## 第十六条 附属绿地规划

至 2035 年，规划附属绿地总面积 587.42 公顷，其中，规划保留附属绿地面积 91.32 公顷，规划新增附属绿地面积 496.10 公顷。附属绿地规划建设与城市土地开发建设同步推进。

中心城区规划附属绿地一览表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ha)	绿地率 (%)	附属绿 地面积 (ha)	绿化覆 盖面积 (ha)
	大类	中类					
1	R		居住用地	803.63	35	281.27	309.40
2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33.33	36	47.93	52.73
3		A1	行政办公用地	30.94	35	10.83	11.91
4		A2	文化设施用地	6.18	40	2.47	2.72
5		A3	教育科研用地	65.05	35	22.77	25.04
6		A4	体育用地	6.35	40	2.54	2.79
7		A5	医疗卫生用地	12.83	40	5.13	5.65
8		其他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1.98	35	4.19	4.61
9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72.9	30	51.87
10	M	工业用地		178.75	20	35.75	39.33
11	W	物流仓储用地		15.83	20	3.17	3.48
12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503.84	20	100.77	110.84
13	U	公用设施用地		62.44	30	18.73	20.61
14	合计			1366.88	43	587.42	646.17

### 一、居住区附属绿地

规划居住区附属绿地总面积为 281.27 公顷。

居住区、居住小区和住宅组团不得低于 30%，在旧城改造区的不得低于 25%。其中人均公共绿地面积，居住区不得低于 1.5 平方米，居住小区不得低于 1 平方米，住宅组团不得低于 0.5 平方米。

### 二、道路附属绿地

至 2035 年，规划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面积 503.84 公顷。规划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绿地率不低于 20%，规划道路附属绿地面积 100.77 公顷，道路附属绿地

按城市路网规划应配建绿化带的要结合道路建设同步配建。

### **（一）规划指标**

新建、改建的城市道路、铁路沿线两侧等绿地规划建设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城市道路必须搞好绿化。其中主干道绿化带面积占道路总用地面积的比例不得低于 20%；次干道绿化带面积所占比例不得低于 15%。
2. 城市快速路和城市立交桥控制范围内，进行绿化应当兼顾防护和景观。
3. 铁路沿线两侧的防护绿化带宽度每侧不得小于 30 米。

### **（二）城市主干道绿化**

阳山大道、连江大道、工业大道、城南大道、商业大道、韩愈路、文塔路、规划滨江大道、松荣路等城市主干道，打造为中心城区景观道路，道路绿地率不低于 20%。城市主干道绿化选择木棉树、细叶榄仁、桂花树等行道树，结合开花地被和灌木，打造中心城区景观路，突出阳山特色风貌、提升阳山形象品质。

### **（三）城市次干道和支路绿化**

次干道以创建宜人的街道环境为目的，在体现阳山城区道路绿化特色的同时，体现“以人为本”思想。绿地率不低于 15%，以行道树为特色核心，根据各街道现状，突出“一街一景”，重点打造光明大道、思贤路、北门路、规划城东大道等，形成城市林荫路。

支路绿化应尽可能保证有行道树，树种可选择一些小乔木。在条件比较有限的地段，可以运用花池、花箱，种植地被和垂直绿化，提高绿化覆盖率和绿视率。

### **（四）道路立体交叉口绿化绿化要求**

应符合弯道上行驶车辆的行车视线要求，绿化配置以地被植物为主，点缀树丛、低矮花卉，丰富植物色彩，突出疏朗开阔的整体效果，应结合墙体种植攀缘植物。

### **（五）停车场绿化要求**

停车场的绿化应利用停车间隔带种植冠大荫浓的高大乔木，改善停车场环境与景观。停车场周边应配置隔离防护绿带，减弱扬尘、噪音和尾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停车场绿化要求按国家森林城市标准执行，城区新建地面停车场乔木树冠覆盖率 60% 以上；新建停车场地面宜采用嵌草或透水性铺装。

### 三、其他附属绿地

至 2035 年，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 133.33 公顷，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72.9，工业用地 178.75，物流仓储用地 15.83，公用设施用地面积 62.44，规划其他附属绿地总面积 281.27 公顷。

对不同类型用地提出绿地率控制要求：

1. 医院、休(疗)养院等医疗卫生单位不得低于 40%。
2. 高等院校不得低于 40%，其他学校、机关团体等单位不得低于 35%。
3. 经环保部门鉴定属于有毒有害的重污染单位和危险品仓库，不得低于 40%，并根据国家标准设置宽度不得小于 50 米的防护林带。
4. 宾馆、商业、商住、体育场(馆)等大型公共建筑设施，应当进行环境设计，建筑面积在 2 万平方米以上的，不得低于 35%；建筑面积在 2 万平方米以下的，不得低于 30%。
5. 工业企业、交通运输站场和仓库，不得低于 20%。
6. 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不得低于 25%。

## 第十七条 区域绿地规划

### 一、风景游憩及生态保育绿地

阳山县主要的风景游憩及生态保育绿地主要有阳城镇畔水管理区区域绿地。

#### 2. 区域设施防护绿地

区域交通设施、区域公用设施等周边具有安全、防护、卫生隔离作用的绿地。主要包括公路、铁路输变电设施、环卫设施等周边防护隔离作用的绿化用地。

至 2035 年，规划区域绿地面积 86.36 公顷，包括阳城镇畔水管理区内区域绿地和城北水库生态园。

区域绿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面积（公顷）	建设计划
1	阳城镇畔水管理区内	阳城镇畔水管理区	30.25	30.25
2	城北水库生态园	城北水库	56.11	56.11
合计			86.36	86.36

# 第五章 城市绿地防灾避险规划

## 第十八条 规划原则

### 一、规划引领、因地制宜

应遵照城市综合防灾规划、城市绿地系统规划以及抗震防灾规划、消防规划以及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等基本要求，在对现有城市绿地全面摸底和调查评估基础上，结合城市自身特点和灾害类型，因地制宜地完善现有城市绿地防灾避险功能，提升新建绿地防灾避险设计水平，并与其它防灾避险场所统筹部署、相互衔接、均衡布局，完善城市综合防灾体系。

### 二、平灾结合、以人为本

应充分考虑城市防灾避险功能绿地的平灾转换，平时发挥好生态、游憩、观赏、科普等常态功能，灾时能实现功能的快速转换，发挥绿地防灾避险功能，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尽可能地减少灾害损失。

### 三、突出重点、注重实效

城市防灾避险功能绿地只承担有限的防灾避险功能，且防灾重点是地震及其次生灾害，适当兼顾其他灾害类型，不具备应对所有类型灾害的防灾避险功能。新建城市防灾避险功能绿地或提升现有城市绿地防灾避险功能，要结合实际，注重实效，应确保生态、游憩、观赏、科普等城市绿地常态功能，同时兼顾防灾避险功能。

## 第十九条 防灾避险绿地规划体系

坚持分级规划、有序防灾；安全优先、均衡布局；平灾结合、功能复合的原则，按照功能定位将防灾避险绿地分为四类，包括长期避险绿地、中短期避险绿地、紧急避险绿地和城市隔离缓冲绿带，并建立“长期避险绿地-中期避险绿地-短期避险绿地-紧急避险绿地”四级避险绿地规划体系。

### 一、长期避险绿地

长期避险绿地是指在灾害发生后可为避难人员提供较长时间（30 天以上）生活保障、集中救援的城市防灾避险功能绿地。长期避险绿地应依据相关规划和技术规范要求配置应急保障基础设施、应急辅助设施及应急保障设备和物资。长期避险绿地以生态、游憩等城市绿地常态功能为主，并按平灾结合、灾时转

换要求，兼具防灾避险功能，一般结合郊野公园等区域绿地设置。

## 二、中短期避险绿地

中短期避险绿地是指在灾害发生后可为避难人员提供较短时期（中期 7~30 天、短期 1-6 天）生活保障、集中救援的城市防灾避险功能绿地。中短期避险绿地一般靠近居住区或人口稠密的商业区、办公区设置，应依据相关规划和技术规范要求配置应急保障基础设施、应急辅助设施及应急保障设备和物资。中短期避险绿地以生态、游憩等城市绿地常态功能为主，适度兼顾防灾避险功能，一般结合综合公园、专类公园及居住区公园等设置。

## 三、紧急避险绿地

紧急避险绿地是指在灾害发生后，避难人员可以在极短时间内（3~10 分钟内）到达、并能满足短时间避险需求（1 小时至 3 天）的城市防灾避险功能绿地。紧急避险绿地以生态、游憩等城市绿地常态功能为主，兼顾灾时短时间防灾避险功能。一般结合街头绿地、小游园、广场绿地及部分条件适宜的附属绿地设置，并与周边广场、学校等其它灾时可用于防灾避险的场所统筹协调。

## 四、城市隔离缓冲绿带

城市隔离缓冲绿带是指位于城市外围，城市功能分区之间、城市组团之间，城市生活区、城市商业区与加油站、变电站、工矿企业、危险化学品仓储区、油气仓储区等之间，以及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具有阻挡、隔离、缓冲灾害扩散，防止次生灾害发生的城市绿地。城市隔离缓冲绿带以生态防护、安全隔离为主要功能，一般结合防护绿地、生产绿地和附属绿地设置。

## 第二十条 规划布局

到 2035 年，中心城区规划防灾避险绿地面积 141.65 公顷，中期避险绿地 58.63 公顷、短期避险绿地 54.56 公顷、紧急避险绿地 28.46 公顷，长期避险绿地主要为区域绿地；有效避险面积 54.35 公顷，人均有效避难绿地面积达到 3.20 平方米。

中心城区避险绿地规划一览表

序号	绿地名称	绿地类型	绿地面积 (公顷)	有效避险面积 (公顷)	建设计划
一	中期避险绿地		58.63	23.46	
1	江滨公园	专类公园	28.24	11.30	提升
2	城东滨水生态公园	专类公园	30.39	12.16	规划新增

二	短期避险绿地		54.56	21.82	
1	贤令山公园	专类公园	4.14	1.66	提升
2	韩愈文化公园	综合公园	10.30	4.12	提升
3	行政中心公园	专类公园	6.22	2.49	提升
4	连江公园	综合公园	1.93	0.77	提升
5	庙公坑滨水公园	专类公园	11.96	4.78	规划新增
6	雷公坑公园	综合公园	10.91	4.36	规划新增
7	湖心公园	专类公园	8.04	3.22	规划新增
8	水口滨江公园	专类公园	1.06	0.42	规划新增
三	紧急避险绿地		28.46	9.08	
1	人民广场	广场用地	3.13	0.94	提升
2	阳山县体育公园	专类公园	5.34	2.14	提升
3	城南公园	专类公园	5.56	1.67	规划新增
4	城北小学附属绿地	附属绿地	0.48	0.14	规划保留
5	阳山县第一小学附属绿地	附属绿地	2.32	0.70	规划保留
6	松荣公园	游园	0.72	0.22	规划新增
7	钟心广场	游园	0.26	0.08	提升
8	阳山县实验小学附属绿地	附属绿地	0.65	0.19	规划保留
9	南阳中学附属绿地	附属绿地	5.26	1.58	规划保留
10	阳山县第二中学附属绿地	附属绿地	0.45	0.14	规划保留
11	思贤广场	思贤路	1.54	0.46	规划新增
12	城南广场	商业大道以东	0.83	0.25	规划新增
13	城南社区广场	城南大道中	0.25	0.07	规划新增
14	城东十二横路街心公园	社区公园	1.21	0.36	规划新增
16	桥头公园	社区公园	0.46	0.14	规划新增
四	合计		141.65	54.35	

## 第二十一条 布局要求

防灾避险绿地应遵循“综合防灾、统筹规划，均衡布局，安全优先，通达性，平灾结合”五大原则，依据城市的灾害类型与防灾重点合理布局。城市防灾避险功能绿地有效避险面积设计要求如下表。

分类	总面积 (公顷)	有效避险 面积比率	人均有效避险面积 (m <sup>2</sup> /人)	对应城市绿地类型
长期避险绿地	≥50	≥60%	≥5	区域绿地、综合性公园
中短期避险绿地	中期	≥40%	≥2	综合公园、专类公园
	短期	≥40%	≥2	社区公园
紧急避险绿地	≥0.2	≥30%	≥1	游园、广场

# 第六章 树种规划

## 第二十二條 规划原则

### 一、适地适树原则

根据阳山的自然地理、气候、土壤等条件选择适宜的树种，以乡土树种为主，积极引进适宜于当地生长的树种。

### 二、结构优化原则

优化树种结构，遵循常绿树种与落叶树种相结合，乔木、灌木、藤本、草坪、地被水生植物相结合，速生树种与中生树种、慢长树种相结合的原则。

### 三、地域特色原则

强化乡土树种应用，体现地域特色。对土壤、气候适应性强，苗源多，易于管理，生长良好，有地方特色，应作为城市绿化的主要树种，以突出地带性景观特色。

### 四、生物多样原则

从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绿地可持续发展战略考虑，建立各类树木种质资源库既保持植物群落的相对稳定又充分利用物种和基因资源，提高物种和基因的多样性，丰富园林植物生态性，生活型和基因型，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

### 五、景观价值原则

充分开发园林植物形、姿、色等观赏特性，构筑丰富多姿、色彩灿烂的观赏多样性，扩大观花、观形、遮荫树种的应用范围及各种抗性和功能的树种选配。

### 六、生态经济原则

生态功能与景观效果并重，兼顾经济效益。

## 第二十三條 规划目标

依托阳山县丰富的树种资源，以研究、推广为主，引种为辅，丰富物种多样性，提高生态效益；优化树种配置，提升城市景观品质。

## 第二十四條 树种技术指标规划

树种规划应遵循自然植被分布规律，因地制宜，突出表现阳山县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景观，同时结合引种观赏价值高，能适应当地立地条件的新品种，增加下层灌木、地被植物的种类，构成丰富的城市绿化景观。

确定合理的树种规划的比例，提高植物群落的抗逆性与稳定性，增加绿地的整体生态效益，为城市绿化苗木的生产和培育提供科学的引导，使绿化苗木的供应能全面满足城市绿化建设的需要。建议树种比例关系如下：

1. 裸子植物与被子植物的数量比例为 1：9（树木种植数量）。
2. 常绿树种与落叶树种数量比例为 5：5（树木种植数量）。
3. 木本植物与草本植物比例为 8：2（植被投影覆盖面积）。
4. 乡土与外来树种数量比例为 9：1（树木种植数量）。
5. 速生与中生和慢生树种比例为 2：5：3（树木种植数量）。

## 第二十五条 基调树种规划

规划确定阳山县基调树种共 4 种，分别为细叶榕、樟树、桂花、木棉。

## 第二十六条 骨干树种规划

结合阳山县地方现有树种，选择骨干树种有小叶榄仁、樟树、阴香、大叶榕、木棉、大叶杜英、银桦、盆架子。

## 第二十七条 树种分类规划

### 一、公园绿地

公园绿地树种选择可参照《清远市城市绿地乔木种植规划指引》公园绿地推荐树种：秋枫、人面子、桃花心木、假苹婆、麻楝、绿化芒、扁桃、杜英、水石榕、樟树、大叶樟、阴香、海南红豆、红花紫荆、宫粉紫荆、南洋楹、蓝花楹、黄槐、合欢、凤凰木、铁刀木、刺桐、枫香、细叶榄仁、水蒲桃、美丽异木棉、木棉、大叶紫薇、小叶紫薇、四季桂花、桂花、红千层、白玉兰、黄兰、广玉兰、火力兰、榆树、朴树、水松、水蒲桃、海南蒲桃、小叶榕、大叶榕、高山榕、枕果榕、橡皮榕、垂榕、树波萝、木麻黄、水翁、火焰木、黄花风铃木、仪花、樱花、落羽松、池杉、水杉、大叶柳、垂柳、旱柳、串钱柳、银杏、南洋杉、侧柏、柏树、圆柏、罗汉松、蒲葵、大王椰子、老人葵、加拿利海枣等。

基调树种：桂花、香樟、细叶榕、木棉等。

骨干树种：荷花玉兰、落雨杉、香樟、小叶榄仁等。

### 二、生产绿地

以市场导向为主，同时借助国有苗圃与科研机构，投入引种驯化与新品种开

发的专项科研经费，为城区绿化提供更多优良苗木种类，苗圃除提供各规格的园林骨干树种外，着重培养有潜力的原生乡土树木，并适度展开彩叶树木的驯化引种工作。

建议品种如下：

（常绿）阴香、广玉兰、香樟。

（观叶）榉树、朴树、女贞。

（乡土）芒果树、榕树。

（观花）鸡冠刺桐、九里香、美丽异木棉、紫花风铃、小叶紫薇、勒杜鹃。

（观果）铁冬青。

（大灌木）福建茶、勒杜鹃、大红花、灰莉。

（彩叶）花叶女贞、红檵木、黄金叶。

### 三、防护绿地

防火林以防火树种为主，河流流域、水库湿地等防护林以耐湿树种为主。

主要树种可参照《清远市城市绿地乔木种植规划指引》防护绿地推荐树种：珊瑚树、罗汉松、夹竹桃、女贞、棕榈、银杏、刺槐、白杨、柳树、乌桕、构树、泡桐、柿树、连翘、山楂、紫薇、火炬树、合欢、乌桕、棕榈、蚊母树、珊瑚树、枸骨、夹竹桃、女贞、桧柏、龙柏、广玉兰、榆树、刺槐、刺槐、广玉兰、女贞、珊瑚树、棕榈、榉树、臭椿、刺槐、朴树、泡桐、桧柏、龙柏、广玉兰、构树、朴树、红花紫荆、黄槐、小叶紫薇、樟树、桂花、刺桐等。

### 四、附属绿地

#### （一）道路绿化树种

规划行道树树种为：香樟、广玉兰、秋枫、美丽异木棉、木棉、细叶榄仁等。

公路、铁路和高速干道的树种选择要同时考虑交通安全功能、环境保护功能和美化功能。规划树种为：夹竹桃、樟树、阴香、小叶榄仁等。

#### （二）居住区与单位附属绿地树种

居住区绿地树种规划应尊重居民的喜好和生活习惯，以中小型乔木为主，多应用花灌木的栽植，以取得惬意舒适宜人的绿色空间。树种推荐如下：

基调树种：桂花、细叶榕、黄金叶、福建茶等。

骨干树种：大叶榕、细叶榕、樟树、红花紫荆等。

## 五、其他绿地

1. 在利用好现有植被基础上，改变现有城市周边山地中林相景观品味差、植物品种单调的问题，提高生态环境效益。

改造树种选择：红花紫荆、木棉、鸡冠刺桐、小叶紫薇等。

2. 对矿业生产及城市开发建设造成的裸露边坡，抚育覆绿。

覆绿树种选择：夹竹桃、大叶相思、马樱丹、株樱花、爬山虎等。

3. 通过种植水岸林，提高水网滩涂的绿量和生物多样性。

湿地森林树种选择：水松、水蒲桃、小叶榕、水翁、水石榕、红花紫荆、木麻黄、椰子、蒲葵、落羽松、池杉、水杉、大叶柳、垂柳、旱柳、乌桕、苦楝、悬铃木、枫香、枫杨、三角枫、重阳木、香樟、棕榈。

## 六、特殊用途的树种

### （一）抗污染植物

1. 抗二氧化硫：水杉、罗汉松、广玉兰、香樟、悬铃木、皂荚、朴树、榆树、国槐、刺槐、臭椿、枫杨、泡桐、石楠、棕榈、珊瑚树、夹竹桃、蜡梅、紫叶李、木槿、紫薇、石榴、无花果、枸骨、大叶黄杨、十大功劳、小叶女贞、月季、小蜡、紫藤、金银花。

2. 抗氯气：柏树、广玉兰、臭椿、白蜡、皂荚、女贞、棕榈、夹竹桃、珊瑚树、石楠、石榴、木槿、小叶黄杨、黄杨、蚊母、栀子花、丁香、茶梅、凤尾兰、海桐。

3. 滞尘力强的植物：悬铃木、榉树、榆树、朴树、刺槐、意杨、臭椿、泡桐、珊瑚树、棕榈、夹竹桃、蜡梅。

### （二）防火树种

栓皮栎、木荷、女贞、杨梅、珊瑚树、夹竹桃、蚊母、冬青、棕榈、山茶、石楠。

### （三）耐水湿树种

水杉、池杉、丝绵木、旱柳、垂柳、枫杨、泡桐等。

# 第七章 生物多样性与生态湿地保护规划

## 第二十八条 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

### 一、规划原则

1. 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原则
2. 系统、均衡和多样性原则
3. 体现自然山水和地域特色
4. 突出生态优先和城市宜居性
5. 强调因地制宜和可操作性

### 二、规划目标

#### （一）总体目标

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按照建设“幸福美丽新阳山”的总体要求，尊重自然，利用地形，结合地貌，充分利用阳山县的江、山、河、湖、洲等自然要素，通过绿地系统的合理规划布局，建立良好的城市生态环境，在国家园林城市和森林城市的基础上尽快把阳山县建成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 （二）具体目标

1. 以阳山县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空间发展格局为依据，坚持可持续发展和大生态战略，坚持城乡绿化的有机融合，在全县城域范围内构筑城市绿地系统的生态框架。

2. 合理布局各类城市绿地，形成多层次、多功能和绿树成林、植物多样、景观优美的城市绿地系统，建设适于市民居住的绿色宜居环境。

3. 巩固“国家园林城市”成果，保证城市园林绿化的建设项目逐年按步骤高标准实施，城市绿地建设主要指标（绿地率、绿化覆盖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实现指标逐年增长，远期实现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 三、遗传多样性保护规划

#### （一）县域遗传多样性保护

##### 1. 划定优先保护区域

根据各区域植物多样性现有的丰富度确定优先保护区域。优先保护生态防护林、水源涵养区、自然森林生态系统、天然湿地生态系统，使其成为遗传多样性

保护的基地。采取一定的政策措施对其利用、开发进行一定程度的干预，切实保护这些区域的生物多样性不受或尽量少受外界人为干扰。

## **2. 优先保护的动植物物种**

优先保护珍稀濒危植物和数量少但具有很高的观赏、经济和科研价值的植物，如伯乐、伞花木、马蹄荷、银杏、福建柏、三尖杉、鹅掌楸、杜仲等国家一、二类保护植物和金广东松、长苞铁杉、穗花杉、厚朴、半枫荷等国家三级保护植物。红豆杉、木莲、观光木、穗花杉、毛桃木莲、金叶含笑、深山含笑、报春苣苔等稀有植物。还有被列入省或国家保护的动物水鹿、大灵猫、小灵猫、狗熊、短尾猴、白鸥、虎纹蛙、猫头鹰、老鹰、蟒蛇、山瑞、白鹭等。

### **（二）遗传多样性保护规划**

结合城市公园和各类生态绿地的建设，形成不同类型的植物种质资源库，如建立植物园，从阳山县的现状出发，开展本地和异地植物种质资源的统一管理和集中保护，设立乡土植物、湿地植物、水生植物、观花植物、观果植物、珍稀植物等引种区，收集各种优良园林绿化植物材料及其变种、变型和栽培品种，建立植物种质资源库，开展植物的驯化研究和区域化引种试验，为乡土树种在城市绿化中的推广提供丰富的资源。

## **四、物种多样性保护规划**

### **（一）划定保护区域**

将县域水源涵养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区、森林公园划定为重点保护区域，建立动态监测档案，尤其要对生态保护地的珍稀濒危动植物、古树名木等重点保护对象，制定特殊保护措施，实施有效保护，并对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进行监测，加强保护林木植被和野生动植物物种的繁殖、生长和栖息环境。

### **（二）保护措施**

1. 阳山县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建设应根据不同的生境条件尽可能多的种植不同类型的植物。按生态学的规律，引入有利身体健康物种，建构新的、高效的生态结构。加强大树移植，植物保护、新优品种引进的科研工作。保护和利用本土化、乡土化的物种，加强珍稀、濒危物种的繁育和研究地建设。

2. 保护先行，同时注重对已遭破坏的林地、河流水系等地植物群落的恢复，对于县城生态敏感度较高的区域，在保护的过程中还要注重对其受到一定程度破坏的地带进行恢复、重构。

3. 封山育林，封山育林作为植被恢复的重要手段，是按照自然规律，以封禁为手段，在排除或减少人为活动的影响下，利用森林天然更新能力在自然条件适宜的山区，实行定期封山，禁止垦荒、放牧、砍柴等人为的破坏活动。

4. 提倡生态设计，改善城市生境。通过“绿色廊道”将阳山县城区的各种绿地连接起来，形成绿地网络结构，使动植物群落生境之间的距离，小于重建群落的距离之限，从而建立基因交换、营养交换所必要的空间条件。

5. 增加阳山常用植物品种，在城市绿地建设中建立植物物种数量的要求，逐步实现城市与自然和谐的生态环境，实现植物的多样性。

城市绿地植物物种控制指标一览表

绿地类型	面积(公顷)	植物物种数量控制指标	备注
公园绿地	<1 公顷	不低于 20 种	植物园或植物专类园除外
	1-5 公顷	不低于 40 种	
	5-10 公顷	不低于 80 种	
	≥10 公顷	不低于 150 种	
附属绿地	附属绿地的种类比较多，应按不同类型区别对待。居住区绿地可参照公园绿地标准；道路绿地因用地限制，不做固定要求；单位附属绿地按单位性质的不同，相同面积的绿地，物种数量可略低于公园绿地。		

## 五、生态系统多样性保护规划

### (一) 县域生态系统多样性保护规划

#### 1. 生态保护空间

加强自然的植物群落和生态群落的保护、林地建设优先按本地原生生态群落、次生生态群落、人工生态群落的适生要求，来规划、重建和维护适宜的种群或群落结构，植物群落的设计和造林树种的选择等要体现林地生态系统的层次性、整体性和稳定性，以落叶阔叶、常绿阔叶树种和乡土树种为主，促进森林的健康生长、群落发育和自我维持、更新能力。

阳山县的自然生态系统是以农田为基质，以森林、水体、湿地和城镇为斑块，以天然河流、路网等为廊道的生态系统。

为维护和促进城市生物多样性趋于丰富，阳山县的自然生态环境系统应具备良性的横向生境结构，完善阳山县自然水网，建设绿网。在城市中疏通或重建纵向生境结构，恢复生物与无机环境之间良性的互相作用关系。恢复退化的生态系统，或重建适宜的物种结构、种群或群落类型结构，是城市生物多样性的内在要求。

## 2. 生态恢复

在遵循自然规律的前提下，控制待恢复的生态系统的演替方向和演替过程，把退化的生态系统恢复到既可以最大限度地为人类所利用，又保持系统的必要功能，并使系统达到自维持的状态。

## 3. 自然生态管理

通过自然生态管理，促进保护或恢复自然生态系统良好环境的活动和过程，降低、减少或阻止对这些生态系统产生有害的活动和过程。

### （二）中心城区生态系统多样性保护规划

按照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目标与原则，阳山城市绿地布局首先应该考虑自然山水景观要素，与之构成和谐、共生、相辅相成的生态网络。阳山县江、河、山、洲、城相互交融，规划应将城市发展融入自然的生态系统中，协调城市与自然的相互作用关系。

## 六、保护措施与对策

1. 规划应从植物物种多样性、植物基因多样性、生态系统多样性、景观多样性等四个方面进行，结合实际情况，编制适应阳山县发展需要的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

2. 规划应结合阳山县地理条件、绿地系统布局和农业结构调整进行规划，并要贯彻可持续性发展战略，以确保规划适应阳山县的生物多样性发展需要。

3. 制定加强对河涌、滩涂湿地的保护的一系列政策法规，以保护阳山县特有的湿地物种并不断增加。

4. 有目的地引进、驯化一些适宜于本地生长的外来树种，以丰富本地的物种，如引进南方热带树种，营造热带风光氛围。

5. 保护珍稀濒危植物，建立完整的珍稀濒危植物资源档案，保护珍稀濒危野生植物种质资源。

## 第二十九条 生态湿地保护规划

### 一、规划原则

1. 保护优先；
2. 分区管理、合理布局；
3. 统筹规划、分步实施；
4. 合理利用、兼顾社区。

### 二、保护目标

保护区内的天然湖泊湿地生态系统得到有效保护和恢复，生态系统健康，生态过程完整，生态功能良好。保护区内的珍稀动植物得到有效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和生物多样性丰富。保护区周边社会稳定，经济稳步发展，居民保护意识提高，保护区与社区关系融洽。

### 三、保护管理体系

根据保护区内资源分布特点和保护区周边人口分布情况，调整和完善阳山县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处、保护站、救护站和监测点组成的保护管理体系。保护区形成以自然保护区管理处为决策领导机构，以乡镇级保护站为分支管理机构，以救护站、管护点为基础支撑机构，覆盖保护区范围内的资源保护管理网络。

同时，依靠现有的基层林业派出所为基础，联合渔政管理部门，加大保护执法力度，严查破坏湿地环境和鸟类资源的违法案件。

### 四、基本保护措施

1. 制定保护区管理办法，严格管理制度
2. 制定科学、合理的管理计划
3. 明示保护区范围，突出核心区管理
4. 开展巡护工作，加大执法力度

认真贯彻《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和《渔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加大执法力度，禁止保护区内破坏自然资源、捕杀野生动物等违法活动，禁止非法渔具的使用，制止非法捕捞，减少人为活动的影响。

### 五、生态系统保护

保护和恢复典型的湿地生态系统，增强湿地在调蓄洪水、改善气候、渔业生产、保存物种等方面功能，有效发挥湿地的生态效益是保护区的重要任务，围绕

这一任务，必须采取有效保护和恢复措施，加大保护管理力度。对湿地关键区域逐步创造条件实行有效管理，禁止人为破坏。

开展湿地恢复工程，扩大湿地面积，恢复该区域湿地功能，开展退田、退塘还湖工程。

# 第八章 古树名木保护

## 第三十条 规划原则

遵循分级保护、应保尽保、就地保护、一树一策、保用结合以及持久保护原则。

## 第三十一条 建设目标

对全县古树名木进行普查，挖掘尚未发现的古树名木；完善古树名木信息化管理系统，提升古树名木健康巡查效率；开展有关古树保护基础工作及养护管理技术等方面的研究，建立科学、系统的古树名木保护管理体系；合理利用古树名木，推进古树园或古树公园、古树特色片建设。

## 第三十二条 古树名木保护总体规划

### 一、古树名木分级保护

古树名木按树龄进行分级保护，具体如下：

1. 对县域树龄 500 年以上的树木实行一级保护，包括雅榕、银杏、木荷、杉木、樟树、木犀等；
2. 对县域树龄 300 年以上不满 500 年的树木实行二级保护，包括榕树、黄连木、樟树、木犀、欒木等；
3. 对县域树龄 100 年以上不满 300 年的树木实行三级保护，包括等榕树、樟树、糙叶树、马尾松、银杏、鹿角锥等；
4. 县域树龄在 80 年以上不满 100 年的树木作为古树后续资源，参照三级古树实施保护；
5. 名木不受树龄限制，均实行一级保护。

### 二、古树名木“三区”保护控制

根据古树名木生存空间周边影响要素，古树名木保护划分为保护区、控制区、影响区三个等级，并制定古树名木“三区”保护范围。

#### （一）保护区

古树名木保护区范围为：树冠边缘外 3 米范围。

#### （二）控制区

古树名木控制区范围为：理想树冠外围 5 米范围。

### （三）影响区

古树名木影响区范围为：为控制区以外区域。

## 第三十三条 古树名木利用指引

### 一、居住地区古树名木利用

居住区范围内古树名木周边，应禁止抬高周边地坪；禁止修建不合规树池；严格违章搭建行为；控制空调外机等可能影响古树名木生长的设备摆放。居住区古树名木保护应依托旧城更新、违法建设拆除等工作，结合古树名木设置社区活动绿地，打造古树名木口袋公园，增设自然教育及科普功能；无条件设置为活动绿地的，宜铺设透水地面砖降低人为活动影响，若需要修建树池，树池规格应符合古树保护要求。

### 二、城市道路空间古树名木利用

道路交通规划及建设应依据古树名木保护区控制要求，合理避让古树名木；无法避让的，应利用较宽的中央分车带、路侧绿带、交通岛等形式打造道路古树名木景观焦点。

### 三、公园绿地古树名木利用

结合公园总体功能布局规划，根据古树保护区控制要求，结合自然教育、保护技术展示、古树名木生态习性及其造型特色，重点打造公园绿地内的古树名木主题景观，成为全园景观焦点，传承公园及地块的历史价值。

### 四、滨水地区古树名木利用

结合滨水绿地、防护绿地总体功能布局，结合防洪、滨水景观展示、滨水休闲游憩、自然教育、历史文化遗产展示需要，打造古树名木主题景观节点，充分展示岭南水乡古树资源文化特色。

### 五、郊野地区的古树名木利用

结合林业资源、植被保护等要求，根据周边用地情况，资源环境特性，合理设置古树名木保护科研点和自然教育研究科普基地，可结合景点资源营造古树名木旅游资源点。

## 第三十四条 古树名木保护建议与措施

1. 在古树名木保护区内，应采取措施保持土壤的透水、透气性，不得从事挖掘取土、铺埋管线、堆放杂物、倾倒有害废渣、废液、焚烧和修建建筑物或构筑

物等活动。

2. 在保护区内现存的建筑物和构筑物，除法律、法规规定不宜拆除的外，应当有计划的拆除。发现危及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生存的，由县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要求有关单位或个人限期拆除，并按规定给予适当经济补偿。

3. 建议加快古树后备资源调查，完善古树保护覆盖面。

# 第九章 城市绿线控制规划

## 第三十五条 城市绿线划定

本规划所划定的城市绿线，是指城市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公共绿地和防护绿地的控制线，包括已建成绿地的控制线和规划预留绿地的控制线。

## 第三十六条 绿线控制总体要求

1. 任何人、任何单位不得改变绿地用地性质，不得移植、砍伐、侵占和损坏城市绿线内的树木。

2. 规划的城市绿地内的与其无关的建筑、构筑物及其设施应逐步迁出，临时建筑及其构筑物应予以拆除。

3. 城市绿线管理城市绿地系统规划要求控制的地块外，还须根据局部地区城市规划建设指标的要求实施城市绿地建设。

4. 城市人民政府应对每年城市绿线执行情况组织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土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一次检查，检查结果应向上一级城市行政机关和同级人大常委会作出报告。

5. 在城市绿线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1) 乱扔乱倒废物；

(2) 钉刻划树木，攀折花草；

(3) 擅自盖房、建构筑物或搭建临时设施；

(4) 倾倒、排放污水、污物、垃圾，堆放杂物；

(5) 钻井取水、拦河截溪，取土采石；

(6) 进行有损园林绿化和生态景观的其他活动；

(7) 在城市绿线内的尚未迁出的房屋内，不得参加房改或出售。绿线管理范围内的各建设事项，必须经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方可开工；

(8) 因特殊需要，确需占用城市绿线内的绿地，城市人民政府应会同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充分征求当地居民、人民团体的意见，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向同级人大常委会作出说；

(9) 明因规划调整的原因，需要在城市绿线范围内进行树木抚育更新、绿地改造扩建等目的，应报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 第三十七条 城市绿线控制规划

### 一、山体绿线控制

山体绿线指位于中心城区范围内山体绿地范围的控制线。

1. 确定为城市绿地的山体一律划入绿线保护控制范围。
2. 在山体范围内的耕地和采石场一律划入绿线控制范围，逐步实施退耕还林。
3. 山体与路的距离较近，则该过渡空间宜划入绿线控制范围。

### 二、公园绿线控制

本规划对绿地系统中的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绿地和防护绿地作为绿线划定范围，主要公园绿地编制绿线控制图则，按图则要求进行控制。

### 三、沿河绿线控制

县城区范围内连江绿线的保护范围，上游从花溪大桥起，下游至水口大桥，江河两岸绿线保护宽度结合水源保护、景观要求及两岸现状建设情况，划定沿河绿线。现状已建成的河岸绿地，沿河绿线按现状边界保护；规划建设的河岸绿地，绿线以河道蓝线外规划绿地宽度控制。

### 四、道路绿线控制

主要对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交通性道路，以及城市景观大道两侧提出绿带控制要求。

#### 1. 铁路

规划铁路干线两侧在城区段各预留宽度不小于 30 米的防护绿带。

#### 2. 高速公路

县城区范围内许广高速公路两侧绿线按现状绿地边界控制。

#### 3. 国道、省道、一般公路

国道、省道两侧各控制 30 米宽绿带，县道两侧各控制 15 米宽绿带，乡道两侧各控制 10 米宽绿带。

#### 4. 城市道路

现状已建成的城市道路绿线按现状绿地边界划定；规划新增城市景观大道两侧各控制宽 10—20 米的绿带。对于城市其他规划新增道路，道路红线宽度在 20—40 米，绿线控制 10 米；道路红线 40—50 米，绿线控制 15 米；道路红线大于 50 米，绿线控制 20 米。

## 五、高压走廊绿线控制

高压线走廊绿线控制要求如下：

1. 500KV 高压线走廊绿化不少于 20 米；
2. 220KV 高压线走廊绿化不小于 15 米；
3. 110KV 高压线走廊绿化不小于 10 米；
4. 35KV 高压线走廊绿化不小于 10 米；
5. 10KV 高压线走廊绿化不小于 5 米。

# 第十章 近期建设规划

## 第三十八条 规划原则

1. 与城市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相协调，合理确定规划的实施项目，本着“与市民生活、工作密切相关的工程优先，重点工程优先，基础建设项目优先”的原则进行绿地建设。

2. 结合城市现状、经济发展水平、开发建设重点和顺序及发展目标，确定绿地建设的重点。

3. 加强公园绿地的建设，进一步提升城市形象和景观风貌，为居民提供贴近生活的游憩场所，提高城市的公园建设水平和总量。

4. 根据近期国家生态园林城市规划编制的要求和标准，统筹安排绿地建设项目。

## 第三十九条 近期建设范围

近期建设重点范围包括中心城区城镇现状建成区和城镇近期开发建设区域范围。

## 第四十条 建设目标

着重完善城乡绿化一体化的系统性建设，努力实现城区公园绿地合理分布，形成绿树环抱、郊区农田林网成片、干道树木成荫、河岸绿林成带的绿化格局，达到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评价标准。

近期绿地建设以建新补旧、完善布局为原则，在继续城市绿化重点项目建设的同时，在城市新建成区和城市外围地区，同步建设公园绿地，塑造城市门户景观形象。在旧城区以建设街旁绿地、带状绿地、小游园、绿化广场为主要形式，切实改善城市绿化景观环境。

近期至 2025 年，县城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 38%，绿地率达 38%，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 14.5 m<sup>2</sup>/人，城市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 80%。

## 第四十一条 规划重点

### 一、中心城区近期绿地工程建设重点内容

1. 加快在建绿地工程建设。
2. 城市绿地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人均绿地面积主要指标，每年按照国家园林城市新标准实现指标逐年稳步增长，保证近期城市园林绿化建设项目高标准实施。
3. 结合现状城市建成区，加强街旁绿地、广场、居民区小游园的建设，满足市民就近休闲之需。
4. 加强道路两侧景观绿地建设，对新建道路进行全面绿化，对绿化景观较差的道路绿地进行改造。
5. 附属绿地建设重点在于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建设绿地，对指标不达标的进行重点改造；
6. 与规划区三旧改造项目同步推进绿地工程建设。
7. 与城市建设用地开发同步推进绿地工程建设。

### 二、县域近期绿地建设

1. 加快县域各地区在建绿地工程建设。
2. 鼓励有条件的乡镇积极开展绿地工程建设，力致于远期建立完善城郊结合、城乡一体的大绿地系统，全面建成经济生态高效、环境生态优美、社会生态文明，自然生态与人类文明和谐统一的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 第四十二条 近期建设项目布局规划

至 2025 年，以完善现状建成区公园绿地、广场用地及道路绿化景观为主，规划建设城市公园绿地面积 103.26 公顷，包括提升 3 处现状公园，规划新建 8 处公园；规划建设 2 处广场，广场面积为 2.00 公顷；提升阳山大道、连江大道、韩愈路绿化景观品质，打造城市特色景观路。

中心城区近期建设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面积（公顷）	建设计划	建设内容
1	城北河滨公园	城北沿江三路	5.65	提升	景观升级，新建及改造园建设施及配套服务设施
2	韩愈东路海滨公园	韩愈东路	3.10	提升	景观升级，新建及改造园建设施及配套服

					务设施
3	江滨公园	江滨路边	28.24	提升	景观升级, 新建及改造园建设设施及配套服务设施
4	沿江公园	沿江三路以北, X830 县道以南	4.18	规划新增	建设专类公园
5	城北公园	水库桥与 X830 县道交叉口	18.14	规划新增	建设专类公园
6	松荣公园	松荣路	0.72	规划新增	建设游园
7	城南公园	阳山体育公园以南	5.56	规划新增	建设专类公园
8	雷公坑公园	阳城镇麦冲村党群服务中心西侧	10.91	规划新增	建设综合性公园
9	城东滨江公园	城东规划滨江大道	25.25	规划新增	建设综合性公园
10	水口滨江公园	水口片区连江沿岸	1.04	规划新增	建设专类公园
11	桥头公园	水口大桥桥头	0.46	规划新增	建设社区公园
12	城北广场	电塔路	0.46	规划新增	建设广场铺砖、绿化景观及配套服务设施
13	思贤广场	思贤路	1.54	规划新增	建设广场铺砖、绿化景观及配套服务设施
14	阳山大道	韩愈路至贤令山公园	3.2 公里	提升	绿化景观提升, 丰富沿线景观, 打造为中心城区景观道路
15	连江大道	工业大道南至北门路	1.7 公里	提升	绿化景观提升, 丰富沿线景观, 打造为中心城区景观道路
16	韩愈路	阳山大道南至 S250	1.4 公里	提升	绿化景观提升, 丰富沿线景观, 打造为中心城区景观道路

#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 第四十三条 政策保障

加强法制建设，强化规划管理。要大力宣传和贯彻执行《城乡规划法》、《城市绿化条例》等法规，进一步完善阳山县城市园林绿化各项法制建设，实现“依法建绿、依法治绿”，使园林绿化的规划设计、建设施工、养护管理等都纳入法制轨道。

## 第四十四条 组织保障

1. 建立规划、住建、水务、农业、文体等多部门协同机制。

2. 县政府相应设立的规划、园林和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城市绿地的规划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对绿线控制和绿地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并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积极予以配合，保证绿化用地的控制。

3. 建立各级行政机关、部门及单位绿地建设、维护的领导目标责任制，将绿化任务层层分解落实。

4. 加强城市绿地规划实施管理。城市绿地不得随意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对擅自改变城市绿线内土地用途、占用或者破坏城市绿地的，由城市规划、园林绿化和林业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 第四十五条 技术保障

1. 科技兴绿，提高质量。积极推广立体绿化和建设城市市政园林绿化数字化管理应用体系。

2. 继续深入开展城市绿地植物资源普查和研究，提出资源评估报告，划定重点保护区域，建立动态监测档案。

## 第四十六条 资金保障

扩大政府用于绿地建设的财政支出比例，政府财政应根据年度预算，安排足够的资金投入。城市新、改、扩建工程项目和开发住宅区项目，应依法在基本建设投资中安排配套的绿化经费。

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制定城市绿地建设管理的具体实施办法,拓宽投资渠道,多方筹集资金用于绿地建设和维护。

#### **第四十七条 宣传教育**

广泛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宣传活动。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体及网络、微信、微博、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依托自然保护区、各类公园等生态科普教育载体,结合植物节、世界地球日、国际森林日、世界湿地日、爱鸟周等宣传活动,开展绿地科普教育。做优花事节庆活动,推广阳台花园、屋顶花园,调动居民参与绿城与花城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 第十二章 附则

### 第四十八条 成果效力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和附件三部分组成，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四十九条 规划修改

《阳山县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2-2035年）》一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应按规定程序重新审查、审批。

### 第五十条 实施主体

阳山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 第五十一条 解释权说明

本规划解释权归阳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主管部门。

### 第五十二条 补充说明

规划区范围内的绿地工程建设，均应符合文本和图则的规定，并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规定。本规划是下一层次规划的设计依据，但不能作为工程项目施工的依据。

### 第五十三条 规划实施时间

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 附表

## 01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指标表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指标表

序号	项目	绿地面积 (公顷)	绿化覆盖面积 (公顷)	绿化指标
1	公园绿地	255.79	270.53	2035年规划城市建设用地面积: 24.64平方公里; 2035年规划人口: 17万人; 城市绿地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38.53%; 城市绿化覆盖率: 41.55%; 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5.05平方米。
2	广场用地	9.45		
	其中广场用地中的绿地	4.72	4.72	
3	防护绿地	91.46	92.2	
4	附属绿地	587.42	646.17	
5	其他绿地	10.08	10.08	
规划城市绿地合计		949.47	1023.7	
6	区域绿地	86.36	86.36	

## 02 规划公园绿地一览表

规划公园绿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公园绿地类别	位置	面积(公顷)	绿化覆盖面积(公顷)	建设计划
1	连江公园	综合公园	城北连江桥下	1.93	1.93	提升
2	城北河滨公园	专类公园	城北沿江三路	5.65	5.93	提升
3	贤令山公园	专类公园	阳山大道北贤令山	4.14	4.14	提升
4	韩愈东路海滨公园	专类公园	韩愈东路	3.10	3.26	提升
5	文塔山	专类公园	城北文塔路	1.10	1.10	提升
6	龙洲生态公园	专类公园	城南污水厂侧	0.63	0.74	提升
7	韩愈文化公园	综合公园	城南雷公坑	10.30	10.30	提升
8	行政中心公园	专类公园	阳山大道南行政小区	6.22	6.22	提升
9	阳山县体育公园	专类公园	工业大道与光明路交汇处	5.34	5.34	提升
10	江滨公园	专类公园	江滨路边	28.24	33.04	提升
11	生态广场	游园	原收购组安置楼东侧社区公园	0.07	0.07	提升
12	凤舞广场	游园	星月路与月西路交汇处社区公园	0.07	0.07	提升
13	运动广场	游园	原水泥厂宿舍侧社区体育公园	0.18	0.18	提升
14	钟心广场	游园	连江路原志美花园旁社区公园	0.20	0.20	提升

15	韩愈南路入口节点一	游园	韩愈南路高速出入口旁	0.37	0.37	提升
16	韩愈南路入口节点二	游园	韩愈南路高速出入口旁	0.38	0.38	提升
17	庙公坑滨水公园	专类公园	庙公坑南岸	11.96	12.56	规划新增
18	生态公园	专类公园	城南污水厂以南,许广高速西侧	6.37	6.69	规划新增
19	沿江公园	专类公园	沿江三路以北, X830 县道以南	4.18	4.39	规划新增
20	城北公园	专类公园	水库桥与 X830 县道交叉口	18.14	19.05	规划新增
21	松荣公园	游园	松荣路	0.72	0.76	规划新增
22	城南公园	专类公园	阳山体育公园以南	5.56	5.84	规划新增
23	雷公坑公园	综合公园	阳城镇麦冲村党群服务中心西侧	10.91	11.46	规划新增
24	城东滨江公园	综合公园	城东规划滨江大道	58.00	60.90	规划新增
25	阳城大道街心公园	社区公园	城东规划阳城大道	2.43	2.55	规划新增
26	湖心公园	专类公园	城东纵三路以北、S260 改线以南,城东九横路以西,城东八横路以东	8.04	8.44	规划新增
27	城东滨水生态公园	专类公园	规划城东大道	30.39	31.91	规划新增
28	城东十二横路街心公园	社区公园	规划城东十二横路	1.21	1.27	规划新增
29	城东沿江公园	综合公园	规划站前路	18.64	19.57	规划新增
30	湟池街心公园一	社区公园	规划高铁站以西	1.06	1.11	规划新增
31	湟池街心公园二	游园	规划高铁站以西	0.93	0.98	规划新增
32	湟池街心公园三	游园	规划高铁站以西	0.42	0.44	规划新增
33	湟池滨江公园	综合公园	规划站前路	6.93	7.28	规划新增
34	水口滨江公园	专类公园	水口片区连江沿岸	1.06	1.11	规划新增
35	水口沿江公园	游园	水口沿江二路与规划二路交叉口	0.16	0.17	规划新增
36	桥头公园	社区公园	水口大桥桥头	0.46	0.48	规划新增
37	水口规划路街心公园一	游园	水口规划路	0.02	0.02	规划新增
38	水口规划路街心公园二	游园	水口规划路	0.01	0.01	规划新增
39	水口规划路街心公园三	游园	水口规划路	0.04	0.04	规划新增
40	水口规划路街心公园四	游园	水口规划路	0.01	0.01	规划新增
41	水口规划路街心	游园	水口规划路	0.02	0.02	规划新增

	公园五					
42	水口规划路街心公园六	游园	水口规划路	0.03	0.03	规划新增
43	水口公园	游园	水口规划路	0.08	0.08	规划新增
44	水口滨水公园	游园	水口片区七拱河东岸	0.07	0.07	规划新增
45	水口河岸公园	游园	水口片区七拱河东岸	0.02	0.02	规划新增
46	合计			255.79	270.53	

### 03 中心城区规划防护绿地一览表

中心城区规划防护绿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面积（公顷）	绿化覆盖面积（公顷）	建设计划
1	许广高速防护绿地	许广高速两侧	63.13	63.13	规划保留
2	107 立交桥防护绿地	107 立交桥	4.09	4.09	规划保留
3	韩愈桥绿岛	韩愈桥	1.31	1.31	规划保留
4	工业大道防护绿地	工业大道两侧	2.33	2.33	规划保留
5	变电站防护绿带	变电站	0.91	0.91	规划保留
6	城东变电站防护绿带	城东变电站及入口道路两侧	4.83	4.83	规划保留
7	连江防护绿地	连江北岸	3.30	3.47	规划新增
8	庙公坑河防护绿地	庙公坑河防护绿地	4.86	5.10	规划新增
9	水口片区连江防护绿地	水口片区连江南岸	2.75	2.89	规划新增
10	水口片区七拱河和防护绿地	水口片区七拱河两侧	3.95	4.15	规划新增
11	合计		91.46	92.20	

### 04 中心城区规划广场用地一览表

中心城区规划广场用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用地总面积（公顷）	绿地面积（公顷）	绿化覆盖面积（公顷）	建设计划
1	人民广场	城北文塔路	3.13	1.88	1.88	提升
2	城北广场	电塔路	0.32	0.14	0.14	规划新增
3	文化广场	连江大道以西	4.21	1.9	1.9	规划新增

4	思贤广场	思贤路	1.54	0.69	0.69	规划新增
5	城南社区广场	城南大道中	0.25	0.11	0.11	规划新增
6	合计		9.45	4.72	4.72	

## 05 中心城区规划附属绿地一览表

中心城区规划附属绿地一览表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ha)	绿地率(%)	附属绿 地面积 (ha)	绿化覆 盖面积 (ha)
	大类	中类					
1	R		居住用地	803.63	35	281.27	309.40
2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33.33	36	47.93	52.73
3		A1	行政办公用地	30.94	35	10.83	11.91
4		A2	文化设施用地	6.18	40	2.47	2.72
5		A3	教育科研用地	65.05	35	22.77	25.04
6		A4	体育用地	6.35	40	2.54	2.79
7		A5	医疗卫生用地	12.83	40	5.13	5.65
8			其他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1.98	35	4.19	4.61
9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72.9	30	51.87	57.06
10	M		工业用地	178.75	20	35.75	39.33
11	W		物流仓储用地	15.83	20	3.17	3.48
12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503.84	20	100.77	110.84
13	U		公用设施用地	62.44	30	18.73	20.61
14	合计			1366.88	43	587.42	646.17

## 06 区域绿地一览表

区域绿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面积 (公顷)	建设计划
1	阳城镇畔水管理区内	阳城镇畔水管理区	30.25	31.21
2	城北水库生态园	城北水库	56.11	57.91
合计			86.36	101.04

## 07 中心城区避险绿地规划一览表

中心城区避险绿地规划一览表

序号	绿地名称	绿地类型	绿地面积 (公顷)	有效避险面积 (公顷)	建设计划
一	中期避险绿地		58.63	23.46	
1	江滨公园	专类公园	28.24	11.30	提升
2	城东滨水生态公园	专类公园	30.39	12.16	规划新增

二	短期避险绿地		54.56	21.82	
1	贤令山公园	专类公园	4.14	1.66	提升
2	韩愈文化公园	综合公园	10.30	4.12	提升
3	行政中心公园	专类公园	6.22	2.49	提升
4	连江公园	综合公园	1.93	0.77	提升
5	庙公坑滨水公园	专类公园	11.96	4.78	规划新增
6	雷公坑公园	综合公园	10.91	4.36	规划新增
7	湖心公园	专类公园	8.04	3.22	规划新增
8	水口滨江公园	专类公园	1.06	0.42	规划新增
三	紧急避险绿地		28.46	9.08	
1	人民广场	广场用地	3.13	0.94	提升
2	阳山县体育公园	专类公园	5.34	2.14	提升
3	城南公园	专类公园	5.56	1.67	规划新增
4	城北小学附属绿地	附属绿地	0.48	0.14	规划保留
5	阳山县第一小学附属绿地	附属绿地	2.32	0.70	规划保留
6	松荣公园	游园	0.72	0.22	规划新增
7	钟心广场	游园	0.26	0.08	提升
8	阳山县实验小学附属绿地	附属绿地	0.65	0.19	规划保留
9	南阳中学附属绿地	附属绿地	5.26	1.58	规划保留
10	阳山县第二中学附属绿地	附属绿地	0.45	0.14	规划保留
11	思贤广场	思贤路	1.54	0.46	规划新增
12	城南广场	商业大道以东	0.83	0.25	规划新增
13	城南社区广场	城南大道中	0.25	0.07	规划新增
14	城东十二横路街心公园	社区公园	1.21	0.36	规划新增
16	桥头公园	社区公园	0.46	0.14	规划新增
四	合计		141.65	54.35	

## 08 中心城区近期建设项目一览表

中心城区近期建设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面积（公顷）	建设计划	建设内容
1	城北河滨公园	城北沿江三路	5.65	提升	景观升级，新建及改造园建设施及配套服务设施
2	韩愈东路海滨公园	韩愈东路	3.10	提升	景观升级，新建及改造园建设施及配套服务设施
3	江滨公园	江滨路边	28.24	提升	景观升级，新建及改造园建设施及配套服务设施
4	沿江公园	沿江三路以北，X830 县道	4.18	规划新增	建设专类公园

		以南			
5	城北公园	水库桥与X830县道交叉口	18.14	规划新增	建设专类公园
6	松荣公园	松荣路	0.72	规划新增	建设游园
7	城南公园	阳山体育公园以南	5.56	规划新增	建设专类公园
8	雷公坑公园	阳城镇麦冲村党群服务中心西侧	10.91	规划新增	建设综合性公园
9	城东滨江公园	城东规划滨江大道	25.25	规划新增	建设综合性公园
10	水口滨江公园	水口片区连江沿岸	1.04	规划新增	建设专类公园
11	桥头公园	水口大桥桥头	0.46	规划新增	建设社区公园
12	城北广场	电塔路	0.46	规划新增	建设广场铺砖、绿化景观及配套服务设施
13	思贤广场	思贤路	1.54	规划新增	建设广场铺砖、绿化景观及配套服务设施
14	阳山大道	韩愈路至贤令山公园	3.2公里	提升	绿化景观提升,丰富沿线景观,打造为中心城区景观道路
15	连江大道	工业大道南至北门路	1.7公里	提升	绿化景观提升,丰富沿线景观,打造为中心城区景观道路
16	韩愈路	阳山大道南至S250	1.4公里	提升	绿化景观提升,丰富沿线景观,打造为中心城区景观道路